证券代码:001311 证券简称:多利科技 公告编号:2024-034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股东大会没有出现否决议案的情形;

2、本次股东大会不涉及变更以往股东大会通过决议的情形。

一、会议召开和出席情况

1、会议召开的时间:

(1)现场会议时间:2024年7月11日(星期四)下午15:00

(2)网络投票时间: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进行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上午9:15~9:25和9:30~11:30,下午13:00~15:00;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时间为2024年7月11日上午9:15~下午15:00

2、现场会议地点:江苏省苏州市昆山市巴城镇金凤凰路799号公司会议室

3、会议的召开方式:现场表决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的召集人:董事会

5、会议的主持人:董事长邓丽琴女士

6、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本次股东大会的召开符合《公司法》《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大会网络投票实施细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7、会议出席具体情况:

分类	人数	代表股份数	占有表决权总股份数比例
现场出席	8	176,470,450	73.88235%
网络投票	1	100	0.00004%
总体出席	9	176,470,550	73.88239%

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见证律师出席了会议。保荐机构代表列席了会议。

二、提案审议表决情况

本次股东大会以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表决通过了《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和《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具体表决情况如下:

1、总体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176,470,450	99.9999%	100	0.0001%	0	0%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176,470,450	99.9999%	100	0.0001%	0	0%

上述议案1属于特别决议事项,已获得有效表决权股份总数的三分之二以上通过。

2、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表决情况

议案序号	议案名称	表决意见					
		同意		反对		弃权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股数	比例
1.00	关于变更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登记的议案	0	0%	100	100%	0	0%
2.00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用途并使用募集资金向子公司增资实施募投项目的议案	0	0%	100	100%	0	0%

三、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

1、律师事务所名称: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

2、律师姓名:黄新淏、陈理民

3、结论性意见:本次股东大会的召集、召开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出席会议人员资格、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资格均合法、有效,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本次股东大会的表决结果合法、有效。

四、备查文件

1、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2、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滁州多利汽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四年七月十二日

证券代码:605081 证券简称:太和水 公告编号:2024-044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减持股份结果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股东持股的基本情况

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前,上海诚毅新能源创业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诚毅")持有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太和水")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5,367,03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4%;上海诚毅的一致行动人上海陟毅企业管理咨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陟毅")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26,9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2%;上海诚毅和上海陟毅合计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份数量5,394,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76%。上述股份来源均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持有的股份及上市后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方式取得。

● 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8日披露了《股东减持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13),股东上海诚毅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陟毅因基金清算及自身运营管理需要,计划在2024年4月12日至2024年7月11日期间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合计不超过3,397,412股,计划减持比例合计不超过3.00%。其中采用集中竞价减持合计不超过1,132,470股,采用大宗交易减持合计不超过2,264,941股,减持价格按市场价格确定。

2024年7月11日,公司收到股东上海诚毅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陟毅出具的告知函,截至2024年7月11日,上海诚毅及一致行动人上海陟毅累计通过集中竞价、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共计3,397,241股,占总股本的2.99%。本次减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届满,本次减持计划实施完毕。

一、减持主体减持前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股东身份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当前持股股份来源
上海诚毅	5%以下股东	5,367,030	4.74%	IPO前取得:3,701,400股 其他方式取得:1,665,630股
上海陟毅	5%以下股东	26,970	0.02%	IPO前取得:18,600股 其他方式取得:8,370股

注:其他方式取得为公司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实施完成后取得的股份。

上述减持主体存在一致行动人: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一致行动关系形成原因
第一组	上海诚毅	5,367,030	4.74%	上海陟毅系上海诚毅的跟投平台
	上海陟毅	26,970	0.02%	上海陟毅系上海诚毅的跟投平台
	合计	5,394,000	4.76%	—

二、减持计划的实施结果

(一)股东因以下事项披露减持计划实施结果:

披露的减持时间区间届满

股东名称	减持数量(股)	减持比例	减持期间	减持方式	减持价格区间(元/股)	减持总金额(元)	减持完成情况	当前持股数量(股)	当前持股比例
上海诚毅	1,115,400	0.98%	2024/4/12	集中竞价交易	10.28-13.65	13,693,457.90	已完成	1,988,689	1.76%
	2,264,941	2.00%	2024/7/11	大宗交易	10.28-10.28	23,283,593.48	已完成		
上海陟毅	16,900	0.01%	2024/4/12-2024/7/11	集中竞价交易	10.55-13.60	207,489.00	已完成	10,070	0.01%

(二)本次实际减持情况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承诺是否一致√是□否

(三)减持时间区间届满,是否未实施减持□未实施√已实施

(四)实际减持是否未达到减持计划最低减持数量(比例)□未达到√已达到

(五)是否提前终止减持计划□是√否

特此公告。

上海太和水科技发展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600032 证券简称:浙江新能 公告编号:2024-027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开展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为深入贯彻党的二十大和中央金融工作会议精神,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提高上市公司质量的意见》要求,响应上海证券交易所《关于开展沪市公司"提质增效重回报"专项行动的倡议》,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以高质量发展为基础,积极践行"以投资者为本"理念,持续提升核心竞争力和投资价值,特制定《2024年度"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并于2024年7月11日经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如下:

一、聚焦主营业务,提升经营质量

(一)把握发展机遇,推进项目开发

公司聚焦"双碳"目标和构建以新能源为主体的新型电力系统新要求,坚持"区域聚焦、重点突破、购建并举"发展方针,进一步优化调整项目开发思路。一是聚焦重点区域,浙江省内紧盯集中或分布式光伏开发机会,积极跟踪陆上分散式风电政策放开进度,合理推进抽蓄项目前期工作,重点争取海上风电资源;省外坚持规模化、基地化开发,借助现有产业布局,紧盯重点地区,快速做大风光电规模。二是聚焦产业协同合作,加大产业链上下游合作深度,打造产业合作联盟,提高产业配套需求响应能力;依托利用东西部协作、对口帮扶等平台,充分发挥集团系统内部协同作用等,构建以资源获取为导向的协同管理机制,实现整体效益最大化。三是聚焦风险控制,坚持守牢效益底线,做到量质并重,提升资产经营创现能力。

(二)加强管理能力,推进专业化整合

公司围绕提升集约化管理能力、风险防范能力、精细化运营水平,构建电力交易、建设管理、项目运行维护等专业领域人才队伍的改革目的,进一步适应新能源产业市场化竞争日趋激烈的发展形势,稳妥推进实施公司改革管控优化方案。根据项目开发实际,动态调整项目开发区域工作组(专班),集中优势资源力量攻坚重点区域和重大项目;建立健全海上风电统一管理体系,重点培养海上风电自主运维专业团队,形成规模效应;运营管理公司全面承接陆上风光电运营管理,重点加强电力市场交易、运维等专业人才培养,发挥集约化管理效能,提升运维管理效能和专业化水平;建管中心配强团队力量,加快培养基建专业技术人才。通过管控架构与管控机制的优化创新,有效增强公司的企业管理效率,助推企业高质量发展。

二、增厚投资者回报,共享经营成果

公司高度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本着分享经营成果、提振投资者持股信心,同时兼顾全体股东的长远利益、综合考虑公司所处行业特点、经营模式和项目投资资金需求,实施积极稳定的利润分配政策,不断提升公司盈利能力、优化利润分配方案,通过持续稳定的现金分红,为公司股东和广大投资者创造长期、稳定的回报。自2021年上市以来,公司逐年提高现金分红比例,累计现金分红4.28亿元。

此外,公司积极响应证监会鼓励现金分红导向,推动提高分红水平,于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利润分配方案时授权董事会制定中期分红方案,若2024年上半年公司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拟于2024年半年报或三季报披露时增加一次中期分红,与投资者分享经营成果。

未来,公司将秉持积极回报股东的一贯政策,并充分考量发展阶段、经营效益、资本开支计划、现金流量状况等因素,平衡短期利益和长期利益,坚持为投资者提供可持续、相对稳定的现金分红,为投资者带来长期的投资回报。

三、提升科技创新能力,推进市场化经营机制转换

公司全面推进高水平创新驱动,坚持科技创新工作立足公司主业,加大智慧新能源建设力度,围绕风机运行监控、水电机组智能运行、光伏智能监测等方向谋划好科技创新工作,进一步加强科研创新成果的落地和推广,服务好公司安全生产、经营管理工作。围绕营运企业安全生产、运维管理工作提升发掘创新点,谋划好科技创新与数字化项目,重点在风力发电领域挖掘科技创新课题,主动与集团内外科技创新机构及高校建立广泛联系,着力做好新技术、新方案与项目建设、生产运维管理需求的匹配。

同时,公司健全灵活高效的市场化经营体系,增强价值创造。向上充分发挥经理层作用,深化经理层任期制和契约化管理,向下探索建立建设管理和项目开发人员激励机制,探索市场化选人用人。持续完善市场化考核机制,做好业绩行业对标、薪酬市场化对标,遵循价值与贡献对等原则,充分调动关键岗位、核心人员以及更广大干部职工的主动性、积极性和创造性,激发企业内在活力动力,形成更加精准灵活、规范高效的收入分配机制,加大向有市场竞争优势核心关键人才、关键岗位的倾斜力度。

四、加强投资者沟通,传递投资价值

公司高度重视投资者关系管理,持续完善投资者关系管理相关制度,积极建立与资本市场的有效沟通机制,全面保障投资者,尤其是中小投资者的知情权及其他合法权益。公司多年来通过上证E互动平台、投资者热线、投资者邮箱等多元化渠道建立了多层次良性互动机制,营造了良好的沟通环境。常态化召开业绩说明会、组织投资者调研,持续增进投资者对于公司发展战略与业务情况的了解,稳定各类股东对于公司的长期价值预期,促进公司与投资者建立长期、健康的关系。

此外,公司坚持以投资者需求为出发点和落脚点,严格遵守法律法规和监管机构规定,严格执行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制度,真实、准确、完整、及时、公平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优化信息披露工作,持续提升信息披露质量和透明度。公司常态化通过图文、官方公众号等形式对公司定期报告进行解读,提高公告的可读性、直观性,同时持续编制和披露ESG报告,展现公司在可持续发展方面的实践与成果,增进投资者对公司长期价值的认识。

2024年度,公司将密切关注资本市场动态及投资者关切点,持续加强与各类投资者的沟通,密切跟踪并牢牢把握监管要求,积极探索提升信息披露的有效路径,在合法合规前提下,多层次、多角度地展示公司经营等方面的进展,让投资者全面及时地了解公司的发展战略、经营状况。公司将持续主动接收投资者反馈,认真听取建议,反馈给公司管理层,积极回应投资者诉求。

五、规范公司运作,强化风险管理

公司健全中国特色国有企业现代公司治理体系,全面落实"两个一以贯之",进一步完善党委前置研究讨论事项清单,推进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制度化规范化程序化。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权责分明、各司其职、高效运作、科学决策。按照独立董事政策变化和监管要求,公司及时落实改革要求,修订《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进一步提升独立董事履职能力、改善独立董事履职质量,充分发挥独立董事及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作用。公司将结合新《公司法》和最新监管规则,持续健全和优化公司现代法人治理体系和制度体系,积极推动董事会建设,不断提高董事会科学决策水平和决策质效,全面推进上市公司治理能力提升和高质量运作。

此外,公司始终坚持强化合规管理和内部监督,严格遵守国资监管政策和证券监管规则,形成结构合理、配置科学、程序严密、制约有效的权力运行机制,全方位防范和控制合规性风险。建立健全纪检监察监督、巡视监督、国有资产监管、审计监督、财会监督、社会监督等大监督机制,发挥内部审计自我监督功能,围绕提质增效与管理提升,突出重点关键领域审计。持续优化完善全面风险预警体系,聚焦经营投资、电力市场交易等关键业务,加强重点环节的数字化风险预警指标动态监测,提高预警实效,强化风险防范和化解,促进企业风险管理全面提升。

六、强化"关键少数"责任,提升履职水平

长期以来,公司一直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等"少数关键"保持紧密沟通,按照相关要求定期组织相关各方参与各类专项培训和传达监管精神,并在定期报告披露前以及其他重大事件的窗口期内和其增减持公司股票前后进行相关法规制度的学习培训和登记提示,深化职责履行和风险防控意识,进一步规范公司及股东的权利义务,强化"少数关键"与公司、中小股东的风险共担及利益共享,切实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

2024年,公司将持续提升"关键少数"履职能力,强化"关键少数"对于公司经营发展的责任意识和责任担当,推动公司长期稳健发展。公司将持续跟进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培训需求,充分借助监管机构、协会及证券交易所的培训平台,推动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积极参加培训,及时了解相关最新的业务规则、法律法规及监管制度等。

本方案是基于目前公司的实际情况而做出的判断,未来可能会受到政策调整、国内外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谨慎投资,注意投资风险。后续公司将持续评估、实施"提质增效重回报"行动方案的相关举措,努力通过良好的业绩表现、规范的公司治理、积极的投资者回报,切实履行上市公司的责任和义务,为发展新质生产力、维护市场稳定和提振投资者信心贡献力量。

特此公告。

浙江省新能源投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2日

证券代码:001317 证券简称:三羊马 公告编号:2024-050
债券代码:127097 债券简称:三羊转债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基本情况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2023年12月28日审议通过《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公司拟使用额度(指授权期限内任一时点投资本金总额)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00.00元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额度内的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取得的收益可进行再投资。授权董事长在额度内行使决策权,授权财务负责人组织办理相关事项。授权期限为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2023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具体情况如下: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关联关系
三羊马	20,000,000.00/470,529.08	—/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9期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7月9日	1.00%-6.10%/4.59%	无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1)尽管上述投资的现金管理品种属于低风险投资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等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3)相关人员操作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进行现金管理,将选择资信状况、财务状况良好、无不良诚信记录及盈利能力强的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并与受托方签订书面合同,明确委托理财的金额、期间、投资品种、双方的权利义务及法律责任等。

(2)财务部门在实施期间及时分析和跟进现金管理品种的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财务部门定期对所有现金管理品种投资项目进行全面检查,根据审慎原则,合理预计各项投资可能发生的收益和损失。

(4)强化相关人员的操作技能及素质。

(5)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定期对公司购买理财产品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6)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7)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的影响

在保证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正常实施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影响募投项目的有效实施,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

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能够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的经营效益,为公司和股东获取较好的投资回报。

四、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序号	实施主体	金额(元)(本金/收益)	购买/赎回	受托方	产品名称	产品期限	年化收益率预计/实际
1	三羊马	30,000,000.00/224,383.56	购买/赎回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赢通系列中证1000指数单底看涨11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7月2日	1.50%-5.28%/1.50%
2	三羊马	20,000,000.00/133,150.68	购买/赎回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财运通200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3日至2024年4月1日	2.70%/2.70%
3	三羊马	20,000,000.00/305,751.43	购买/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8期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7月8日	1.00%-7.10%/3.00%
4	三羊马	20,000,000.00/470,529.08	购买/赎回	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中信建投收益凭证"看涨宝"319期	2024年1月4日至2024年7月9日	1.00%-6.10%/4.59%
5	三羊马	30,000,000.00/208,927.56	购买/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睿博系列尧睿24015号收益凭证	2024年1月23日至2024年4月22日	2.80%-3.00%/2.82%
6	三羊马	30,000,000.00/57,073.97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1694期	2024年2月1日至2024年2月29日	1.05%-2.48%/2.48%
7	三羊马	30,000,000.00/112,191.78	购买/赎回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伍零定制款2024年第2期收益凭证	2024年3月6日至2024年6月5日	1.50%-3.30%/1.50%
8	三羊马	20,000,000.00/125,753.43	购买/赎回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40期	2024年4月4日至2024年7月3日	1.05%-2.55%/2.55%
9	三羊马	20,000,000.00/-	购买/-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收益凭证-【金鳌186天8533期】	2024年4月25日至2024年10月28日	1.5%以上/-
10	三羊马	40,000,000.00/-	购买/-	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国泰君安证券君跃腾龙叁伯定制款2024年第2期收益凭证	2024年6月14日至2024年8月12日	1.40%或2.80%/-
11	三羊马	20,000,000.00/-	购买/-	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385期	2024年7月8日至2024年10月10日	1.05%-2.30%/-

五、其他情况

(1)截止公告日,公司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未到期本金余额为人民币80,000,000.00元。

(2)公司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5016420、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2024年6月24日	111.85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合计	111.85	

(3)公司购买和赎回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中信建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36674877、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财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2024年6月24日	222.33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合计	222.33	

(4)公司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107000225832 1、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2024年6月24日	335.12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合计	335.12	

(5)公司购买和赎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由公司在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开设证券资金账号(机构全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机构简称:三羊马物流、资产账户:590100050095、开户银行: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重庆分行、账户名称: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银行账号:8111201013000643703)进行专户管理。

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在公司和下属公司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之购买和赎回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的理财产品期间,上述账户仅用于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产品的专用结算,不存放非募集资金或者用作其他用途。

截止公告日,资产账户在购买和赎回理财产品等候期间的利息情况如下:

利息收入转回募集资金专户时间	金额(元)	公告索引
2024年6月24日	111.11	《关于使用部分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050)
合计	111.11	

六、备查文件

(1)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相关产品购买/赎回资料。

特此公告。

三羊马(重庆)物流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7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达实智能"或"公司")于2023年8月15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为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增加存储收益,保护投资者的权益,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不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及确保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3.5亿元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决议有效期内,公司可根据产品期限在可用资金额度内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3年8月16日披露于《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51)。

一、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情况

根据董事会授权,公司于近日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了中国建设银行深圳市分行的结构性存款产品,具体情况如下: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止日
达实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4年18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1.05%-2.12%	32天	2024.7.11-2024.8.12

二、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已对受托机构的基本情况、信用评级情况及其交易履约能力进行了必要的尽职调查,认为交易对方具备履约能力。公司与上述受托方银行不存在关联关系。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分析

尽管公司拟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投资品种需满足保本及投资产品不得进行质押的要求,具有投资风险低、本金安全度高的特点,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该项投资存在受市场波动影响导致投资收益未达预期的风险,以及因发行主体原因导致本金受损的风险。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而导致实际收益不及预期的风险。

2.公司针对投资风险采取的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将严格按照《股票上市规则》《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投资保本型银行理财产品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严格控制资金的安全性。公司将依据交易所的相关规定,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以及损益情况。以下为公司针对投资风险拟采取的措施:

(1)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只允许与具有合法经营资格的银行类金融机构进行交易,只能购买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等安全性高的保本型产品,不得与非正规机构进行交易。交易必须以公司名义设立投资产品账户,不得使用他人账户进行操作投资产品。投资产品不得质押,开立或注销产品专用结算账户的,公司应当及时报深圳证券交易所备案并公告。

(2)公司财务部和内部审计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现金管理的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3)公司内部审计人员负责对本次现金管理的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对可能存在的风险进行评价。

(4)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四、本次现金管理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正常使用,并有效控制风险的前提下实施,不影响公司募投项目的正常运转。通过进行适度的低风险投资理财,可以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五、本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现金管理产品的具体情况如下(含本次公告所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委托方	受托机构	产品种类	产品类型	金额(万元)	预期年化收益率	产品期限	产品起止日	实际收益(万元)
达实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4年5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1.05%-2.5%	30天	2024.2.20-2024.3.21	17.42
达实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4年68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1.05%-2.45%	92天	2024.4.2-2024.7.3	61.75
达实智能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华侨城支行	单位人民币定制型结构性存款2024年180期	保本浮动收益型产品	10,000	1.05%-2.12%	32天	2024.7.11-2024.8.12	——

特此公告。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7月11日

证券代码:002421 证券简称:达实智能 公告编号:2024-048

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深铁珑境智能化项目签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 合同的履行存在受不可抗力的影响所造成的风险,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2. 项目顺利实施后,将有利于公司在粤港澳大湾区持续打造面向建筑楼宇及园区的智慧空间服务标杆,以创新驱动为智慧建筑行业赋能,也将对公司未来业绩产生有利影响。

一、合同签署情况

近日,深圳达实智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与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就深铁珑境二三期智能化项目有关事项协商一致,在深圳市正式签署了项目合同,合同金额2657.16万元。

二、交易对手方情况

1.公司名称:深圳市地铁集团有限公司。

2.法定代表人:辛杰。

3.注册资本:4,662,216万元人民币。

4.主营业务:一般经营项目是:地铁、轻轨交通项目的建设经营、开发和综合利用;投资兴办实业(具体项目另行申报);国内商业、物资供销业(不含专营、专控、专卖商品);经营广告业务;自有物业管理;轨道交通相关业务咨询及教育培训。

5.注册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一路1016号地铁大厦。

6.2021-2024年,公司与交易对手方之间发生交易金额分别为6,098.73万元、17,690.59万元、17,374.55万元、3,205.69万元,2021-2023年分别占当年公司智慧建筑相关业务收入的6.74%、18.39%、14.25%,除此以外,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与上述交易对手方之间不存在关联关系。项目资金来源为国有资金,交易对方资信情况良好,不存在履约能力、信用状况及支付能力等方面的风险。

三、项目基本情况

1.项目名称:深铁珑境二三期智能化项目。

2.项目概况:深铁珑境二、三期包括7栋超高层商品房、1栋超高层人才房、地下车库、车行桥及相关配套设施等,建筑高度约为180米,总建筑面积约35万平米。

3.合同金额:人民币26,571,600.63元。

4.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

5.服务内容:公司将依托多年来在智慧建筑领域积累的丰富经验,通过创新驱动提升综合技术实力,聚合面向智慧社区的多种创新性应用,为该项目提供涵盖信息设施系统、视频安防监控系统、门禁管理系统、停车场管理系统、可视对讲系统、信息发布及引导系统等多个子系统的智慧空间整体解决方案。

6.合同工期总日历天数为:422天。

7.付款方式:项目将依照合同约定按进度支付相应款项。

8.合同生效:自双方签字盖章后成立。

9.合同中对违约、争议的解决、索赔等细节均进行了约定。

四、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1.聚焦公司战略,持续创新突破

公司以"智慧百万空间、温暖亿万用户"为企业愿景,致力于成为全球领先的智慧空间服务商,基于自主研发的AIoT智能物联网管控平台,聚合模块化的空间场景应用,在建筑楼宇及园区、医院、城市轨道交通、数据中心等多个市场领域,为用户提供全生命周期的智慧空间服务。在建筑楼宇及园区领域,公司率先推出并实施基于"物联网+云架构"的智慧建筑解决方案,致力于推动新型"AI自学习型"智慧建筑的模型研究与建设发展,在智慧建筑行业应用已覆盖全国30个省级行政区、200多个城市、3000多个项目,依托字节跳动、唯品会、招商银行、三七互娱、小米等打造了多个项目标杆。公司将在合理把控风险的前提下依托本项目持续开拓智慧社区市场。

2.响应国家政策,市场前景广阔

近年来,伴随物联网、云计算、大数据、人工智能等新一代信息技术的快速发展和融合应用,国家对智慧社区建设的支持力度不断加大,在"十四五"规划中多次提到要推动智慧城市和智慧社区的建设,为社区智能化的发展提供了政策支持和保障。九部门联合印发的《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也明确提出,整合社区各类服